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52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2217A00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12月7日
總 務	109/625

主旨：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
案，請依教育部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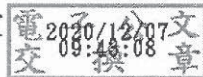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項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蔡慈清

電 話：02-7736-56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70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有關所詢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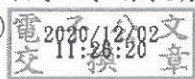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20日中市教終字第1090100218號函。
- 二、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6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校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與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聘任係屬地方政府權責，代理教師之聘任日期亦由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視實際教學需求，本權責公告徵聘並依聘約期間予以聘用。如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，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